

主编: 刘建宏

DRUG CONTROL
IN CHINA
AND IN THE WORLD
新禁毒全书
(第五卷)

中国禁毒法律通览

CHINESE LAWS ON DRUG PROBLEMS

(下册)



人民出版社

学术顾问：李昌钰 付子堂

DRUG CONTROL
IN CHINA
AND IN THE WORLD
新禁毒全书
(第五卷)

中国禁毒法律通览

CHINESE LAWS ON DRUG PROBLEMS

(下册)

主 编：刘建宏

副主编：黄开诚 贡丽莉 林洁莹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立
装帧设计:周涛勇
责任校对:周 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禁毒法律通览:全2册/刘建宏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3
(新禁毒全书)

ISBN 978-7-01-013031-6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戒毒-工作-中国 IV. ①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8146 号

中国禁毒法律通览(上、下册)

ZHONGGUO JINDU FALÜ TONGLAN

刘建宏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68.5

字数:1087 千字

ISBN 978-7-01-013031-6 定价:170.00 元(上、下册)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资助项目

第五卷作者名单

贡丽莉 梁晋云 郭 萍

四、国务院部委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互联网易制毒化学品 销售信息管理的公告

(2010年9月21日)

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监管,有效防范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非法销售易制毒化学品,净化网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严格互联网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发布的准入制度。任何单位在互联网上发布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应当具有工商营业执照、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等资质材料;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

二、认真审查拟接入互联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拟在互联网上发布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网站主办者,应当向网站接入服务商提交销售单位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副本复印件,并在网站上公布销售单位名称及其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编号。对发现无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擅自在互联网上发布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销售信息的网站,网站接入服务商应当暂停接入,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报告。

三、认真清理互联网上的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公安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依法清理互联网上的易制毒化学品违法销售信息;网站接入服务商如发现网站含有属明显违规的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删除清理、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网站主办者应当加强对网上虚拟社区、论坛的管理,认真审查发帖内容,如发现信息含有属明显违规的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应当及时删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报告。

四、加强对互联网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互联网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监督检查,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在互联网上发布违法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生产经营单位、网站主办者,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大对网上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案件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从事走私贩卖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禁毒工作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009年12月1日公通字[200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以下简称《禁毒法》)的正确有效贯彻实施,公安部对《禁毒法》颁布实施之前制定的有关禁毒工作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现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18件、修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0件(详见附件)。

各地公安机关要准确把握与《禁毒法》有关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决定废止的,一律不再执行;对决定修改、其中含有不符合《禁毒法》相关规定内容的,应当停止执行。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部。

附件:公安部废止和修改的禁毒工作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

公安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公安部废止和修改的禁毒工作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序	规范性文件名称	时间	机关	文号
1	公安部关于对用于毒品犯罪的他人财物是否应予没收的批复	1992.8.4	公安部	公复字[1992]8号
2	公安部关于制止、查处在食品中掺用罂粟壳违法犯罪行为的 通知	1993.7.24	公安部	公通字[1993] 70号
3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强制戒毒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5.30	公安部	公通字[1996] 34号
4	公安部关于加强吸毒人员登记工作的通知	2000.5.23	公安部	公通字[2000] 44号
5	关于未经公安机关决定强制戒毒的人员刑满释放后又有吸毒行为可否实行劳动教养问题的批复	2000.7.4	公安部	公复字[2000]6号
6	关于对被治安拘留的吸毒人员如何执行的批复	2000.10.25	公安部	公复字[2000] 12号
7	公安部关于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人员严格执行登记制度的通知	2001.10.15	公安部	公禁毒[2001] 247号
8	公安部关于被限期戒毒后又吸毒的人员可否劳动教养的批复	2002.12.30	公安部	公复字[2002]9号
9	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收戒吸毒成瘾人员的通知	2006.6.2	公安部	公通字[2006] 44号
10	公安部关于因吸毒被强制戒毒后又非法吸食、注射盐酸丁丙诺啡舐下含片的人员可否劳动教养的批复	2006.8.29	公安部	公复字[2006]4号
11	关于对破案收缴的毒品严格管理的通知	1994.9.28	刑侦局	公刑[1994] 1613号
12	公安部禁毒局关于强制戒毒所使用戒毒药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10.15	禁毒局	公禁毒[1998] 15号

续表

序	规范性文件名称	时间	机关	文号
13	公安部禁毒局关于对黑龙江省公安厅禁毒处所提问题的答复	2000.11.24	禁毒局	公 禁 毒 [2000] 204 号
14	公安部法制局关于强制戒毒后又服食少量三唑仑如何处理的答复	2001.1.25	法制局	公法[2001]014 号
15	公安部法制局关于对吸食、注射毒品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如何处理的问题的答复	2002.1.25	法制局	公法[2002]013 号
16	公安部禁毒局关于《对 MDA (3,4-亚甲二氧基安非它明) 是否为毒品的请示》的批复	2003.7.2	禁毒局	公 禁 毒 [2003] 289 号
17	公安部禁毒局关于对《关于氯胺酮(K 粉)是否属毒品范围的请示》的批复	2003.10.17	禁毒局	公 禁 毒 [2003] 481 号
18	公安部禁毒局关于如何掌握对滥用氯胺酮等毒品违法人员处理标准问题的答复	2005.5.26	禁毒局	公 禁 毒 [2005] 296 号

二、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序	规范性文件名称	时间	机关	文号
1	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	2000.4.17	公安部	公安部令第 49 号
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006.8.24	公安部	公安部令第 88 号
3	公安部关于毒品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	1988.7.13	公安部	[1988] (刑) 字 60 号
4	公安部关于对吸食、注射毒品人员成瘾标准界定问题的批复	1998.4.22	公安部	公复字[1998]3 号
5	强制戒毒所等级评定办法	2000.11.27	公安部	公 通 字 [2000] 102 号
6	公安部关于对吸食苯丙胺类毒品违法人员处理意见的通知	2002.4.4	公安部	公 通 字 [2002] 19 号
7	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	2002.4.12	公安部	公 通 字 [2002] 21 号

续表

序	规范性文件名称	时间	机关	文号
8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48条如何理解问题的批复	2005.11.22	公安部	公复字[2005]4号
9	公安机关禁毒业务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3.5	禁毒局	公禁毒[2002]55号
10	全国禁毒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暂行规定	2002.4.10	禁毒局	公禁毒[2002]92号

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公安机关强制 隔离戒毒所使用美沙酮等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11月17日公通字[2009]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卫生局: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承担着收戒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的任务,在对戒毒人员的脱毒治疗中,需使用美沙酮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为规范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使用和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务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取得 印鉴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有专门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

- (二)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 (三)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

二、工作程序

尚未取得印鉴卡的强制隔离戒毒所,经公安机关审核后,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印鉴卡,按照申请条件提供相应的材料。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经审查符合条件后,应当发给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印鉴卡。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取得印鉴卡后,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不得从非法渠道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不得购买非戒毒治疗用途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购买、使用、管理戒毒药品,应当接受所在地区公安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所属强制隔离戒毒所购买、使用和管理戒毒药品进行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的,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未能完成整改的,要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工作要求

对目前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执业医师尚没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省级公安机关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共同对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医师进行培训、考核,对经考核合格的医师,应当授予处方资格。各地培训、考核工作应当在2010年3月底以前完成。

尚未配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的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要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在2009年底以前配备设施,并建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制度。

各地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医疗队伍建设,完善医

疗设施,规范医疗工作,切实做好戒毒工作。

公安部

卫生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9年6月25日公通字[2009]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商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既是企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也是制造毒品必需的原料和配剂。近年来,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易制毒化学品流失势头得到一定程度遏制,对于从源头上减少制毒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国内外毒品形势和经济发展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易制毒化学品新的流失路线、流失方向、流失方式不断出现,给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同时,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外部经济形势迅速恶化,经济运行困难急剧增加,化学品出口量明显减少,给相关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少困难,易制毒化学品流失风险明显加大。为进一步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保证合法需求,缓解经济下行给易制毒化学品相关企业带来的压力,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有效压缩制造毒品犯罪活动的空间,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紧密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禁毒斗争形势,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观念,深化管理改革,着力完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机制,努力提高严格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的能力和主动服务水平,切实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最大限度地防止流入非法渠道,积极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二)基本原则。坚持突出重点与统筹兼顾相结合,在全面加强对所有列管品种管理的同时,着力加强对重点品种的监管;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在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企业单位监管的同时,努力做好服务工作,做到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坚持打击非法与保护合法相结合,在依法严厉打击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切实保护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公安、商务、海关、安全监管、药品监管等部门要配备易制毒化学品专管人员,保持专管员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任务较重的地方要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各地、各部门要将专管员名单逐级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专管员更换要及时上报变更情况。

(四)加大培训力度。各省级公安、商务、海关、安全监管、药品监管等部门每年要采取举办培训班、发放培训材料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本地易制毒化学品专管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专管员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健全协作机制。各级公安、商务、海关、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工作小组,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和协调配合,形成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合力。

三、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规范管理秩序

(六)加强对重点品种的监管。各地、各部门要在加强各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的基础上,切实加大对麻黄素及其复方制剂、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1-苯基-2-丙酮、羟亚胺、醋酸酐等重点品种的监管力度。药品监管部门要重点做好对麻黄素及其复方制剂生产、经营的监管,与公安机关建立可疑经销核查制和经销定期报备制,对违法违规企业,要依法从严惩处,问题严重的要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控制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1-苯基-2-丙酮、羟亚胺的生产、经营,对生产、经营许可条件严格把关、严格审批,并根据以往记录凭证和合理需求,严格批准上述品种的生产、经营数量;对醋酸酐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检查备案制度执行情况;对非法生产、销售问题严重的企业,要依法从严惩处直至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备案证明。公安机关要严格核发购买、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强化售前核查和售后备案,对不予核实、见证即销售以至被骗购的要依法从严查处,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根据毒情变化及时调整和加强对重点品种进出口的国际核查,在收到进口国确认函后方可批准出口,同时根据国际惯例适当缩短国际核查时间。海关要加强出口货物的监管、查验力度,对疑似货物要严格核查,严厉查处走私违法行为,对从云南和新疆各口岸出口的桶装、瓶装货物要加大开箱检查力度,最大限度减少流失。

(七)加强运输环节的省际间核查。公安机关对于跨省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要进行省际间核查,尤其是运入地为广东、云南、福建、四川、湖北、湖南、新疆等制贩毒高风险地区的易制毒化学品,运出、运入地公安机关要逐一查清每批货物的实际流向。对运输麻黄素等重点易制毒化学品的,运出地公安机关签发运输证明后要将货物运出情况通报运入地县级公安机关,货物运入地公安机关要对每批货物的实际到达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结果应及时反馈给运出地公安机关。对于货物出现流失的,要认真追查,查清去向。

(八)加大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力度。各地公安机关、海关要加强易制毒

化学品犯罪工作,力争发现和摧毁整个走私贩运团伙、网络,切断走私贩运通道,并查清易制毒化学品来源,及时发现管理工作中的漏洞。对于查获制毒加工厂而只办理制造毒品案件、不追查化学品来源的,或因工作不力影响追查来源工作进展的,上级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

四、深化监管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先进管理方式和手段

(九)实行等级化管理制度。各省级公安、商务、安全监管、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逐步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等级化管理制度。依据企业遵章守法情况等评定企业单位等级,对不同等级的单位在办理证明、日常监督检查、路途检查等方面给予不同待遇,对守法单位尽可能给予便利,对长期守法单位实行“绿色通道”制度;对自律较差、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要严格监督检查。具体评定办法由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

(十)鼓励发展行业协会。鼓励支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数量较多的省、市在主管部门指导下积极组建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优势,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提高管理效能。易制毒化学品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行业管理规范和行为准则;宣传和贯彻落实易制毒化学品法律、法规,对企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对会员单位进行等级评定;监督会员单位依法生产、经营,对违反行业规范的单位进行教育惩戒;推广先进的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管理制度,维护行业信誉;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协助开展行业调查统计、信息发布、公信证明、资质审核等工作。

(十一)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探索信息化管理办法,努力实现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网上管理,逐步实现网上申请、审批、核查和监管等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能力。要通过易制毒化学品联网管理,建立信息交流和研判制度,定期对本地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案件情况以及新形势、新特点进行统计、分析、研判和通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地原则上每季度要通报一次情况,以促进工作落实。

五、保障合法需求,增强服务效能

(十二)积极采取便民利民措施。各地、各部门要从保障企业发展出发,及时了解企业需求,倾听企业意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增强服务效能。对办理购买、运输证明的,要尽量缩短办证时间,能够当场办理的,要当场办理;对申领购买许可、备案证明的,除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重点品种外,对其他品种的审批、备案不得以任何方式核减使用单位的申请数量,保证企业合法需求的足量供应。

(十三)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在当前经济形势严峻、企业发展面临不少困难的情况下,各地、各部门要更加注重对化工企业、化工市场的法制宣传,使企事业单位知法、懂法、守法。要坚持多做事前宣传、少做事后处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对非重点品种的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违规行为,一般予以教育,不进行处罚;确需处罚的,要依法从轻处罚;对企事业单位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运输、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但用途、去向合法、情节显著轻微的,一般不作为刑事案件立案处理,以最大限度地维护企业利益、促进企业发展。同时,要及时向企业通报非法流失警示信息等情况,提高企业防范意识,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公安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